

#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石狮市城市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ishi.gov.cn/>) 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 请与石狮市城市管理局联系, 地址: 石狮市濠江路保安大厦, 邮编: 362700, 电话: 0595-83033996, 电子邮箱: sssxzzf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2019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 条, 向两馆移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 份, 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3 条, 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 条, 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7 条,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7 条, 其他类信息 6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年，我局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围绕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以公众需求为导向，不断扩大政务公开范围，聚焦重点公开领域，增强公开实效。一是因机构改革，水务处成建制划入我局，新增公开河长制实施情况，每月更新河湖长名单、河长制工作简报。二是积极公开我局第一批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公示，不断增加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同时，于6月份开通石狮市城市管理局政务微博，定期进行更新，不断拓宽公开渠道。

## **(四)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图书馆和档案馆公共查阅点，定期公开和移交主动公开信息，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不断提高公众知晓率。

## **(五) 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的领导作用，全面推进各项政务公开，不断规范公开内容、形式和流程。同时，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推进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健全完善局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我局各类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党务公开条例、信

息公开条例等规定。规范和加强互联网门户网站、新媒体的信息发布管理，坚持推行公众微信号信息发布“三审三校”，严格审核流程，经一校信息发布专人初审、二校综合股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核稿、三校主要领导审批，方可发布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16	15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64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	57	820
行政强制	16	7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0	0	0	0	0	0	0	

	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有较大的提升，但仍存在差距：**一是**对政务公开认识不足，未能跟上群众的获知需求，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需进一步丰富。**二是**随着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学习培训力度不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问题，我局认真反思，及时整改。

**1、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政务公开。**强化思想理论引领作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觉悟，增加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围绕我局中心任务、重点工作及群众关切，及时公开，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落实。

**2、扩大公开范围，发挥服务实效。**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常规工作，围绕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不断深化河长制、行政执法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坚持定期更新，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报刊、简讯等载体，发挥信息公开服务功能，回应群众关切。

**3、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加强政务公开学习和培训，不断加强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高对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的认识水平，提升工作效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